**股票代码：600506 股票简称：香梨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2019—15号**

**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2019年8月5日分别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乌鲁木齐市南昌路261号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

（五）会议由董事长陈义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（一）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2017年3月31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-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--金融资产转移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--套期会计》。2017年5月2日，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-金融工具列报》（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根据上述修订要求，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。执行上述新准则仅对公司2019年度中期及以后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预计不会对2019年度及以后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上述变更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[<报告摘要>的议案](年报附件/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.doc)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（三）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4月17日《关于修改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〉的决定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﹝2019﹞10号）文件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○一九年八月十二日